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聰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聰裕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3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40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中正路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，適告訴人林嶧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左側沿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亦疏未注意貿然駛入路口，一時閃煞不及，因而撞及被告劉聰裕上開車輛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右側脛骨、腓骨骨折、右側遠端鎖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聰裕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林嶧鴻具

01 狀撤回告訴在卷可稽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梁永慶